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零碳、低碳新能源发动机及轻型车耐久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零碳、低碳新能源发动机及轻型车耐久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16号，项目占地面积4200m²。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高原台架试验室试验室，包括集装箱试验间、控制间、储氢区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增一套高原轻型车四驱耐久底盘测功机；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

用于氢气、柴油、天然气、甲醇等燃料发动机高海拔环境下的性能开发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环境试验和高原轻型车耐久检测试验等，发动机试验室一年试验量为 5-20 台发动机，高原轻型车耐久检测试验室一年最大试验量为 60 台。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油水分离池处理之后再排入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BOD₅ $\leq$ 35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石油类 $\leq$ 15mg/L，氨氮（以 N 计） $\leq$ 45mg/L，总磷（以 P 计） $\leq$ 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发动机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